

■ 2020年12月4日 星期五

证券代码: 688550 证券简称: 瑞联新材 公告编号: 2020-016

##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联新材”或“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渭南高新区海泰新型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渭海泰公司”）、陕西蒲城海泰新材料产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蒲城海泰”）于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累计获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项共计人民币1,697.8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单笔3万元以下的政府补助，合计计入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收款主体	发放理由	发放金额	发放主体	补助依据
瑞联新材	上市补助	800.00	西安市高新区管委会	西安高新区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的扶持政策
瑞联新材	上市补助	500.00	西安市金融办工作局	西安市金融办关于印发《西安市金融办关于支持企业上市的若干政策》的通知
瑞联新材	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奖励	50.00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中共西安高新区工委、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表彰2019年度西安高新区突出贡献企业先进单位的决定
瑞联新材	研发投入奖补	71.0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度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项目补助情况的公示
瑞联新材	西安稳岗补贴	28.09	西安市人社局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西安市稳岗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瑞联新材	研发投入奖补	19.60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	西安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20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进行核查，相关公告及核查情况如下：
瑞联新材	创新体系奖励政策兑现	15.00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2018年三次工业类政策兑现
瑞联新材	西安市发展专项资金 运费资助	8.90	西安高新区信函服务 服务中心	西安市发展服务专项资金运费补贴通知
瑞联新材	社保费返还	3.31	西安高新区社会保险 基金管理管理中心	西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西安市财政局、西安市商务局关于印发《西安市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和工伤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
渭海泰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14.69	渭南市失业保险经办 处	关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和失业保险经办流程的说明
渭海泰公司	科技专项奖补资金	10.00	渭南高新区财政局	渭南高新区科技局关于下达2019年科技专项奖补资金的通知
渭海泰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19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通知
渭海泰公司	疫情期间企业技能提升 培训补贴	3.28	渭南高新区劳动就业 服务局	渭南高新区劳动就业服务局关于开展疫情防控期间技能提升培训补贴工作的通知
渭海泰公司	省级工业转型升级 项目补助	90.00	渭南市工信局	渭南市工信局关于下达2018年省级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渭海泰公司	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 项目申报	50.00	中共共工党、渭南市 委宣传部	中共共工党、渭南市宣传部关于下达2019年省级文化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
渭海泰公司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14.79	渭南市失业保险经办 处/中心	关于规范工资总额管理、调整补充医疗保险费用使用的通知
渭海泰公司	高新技术企业奖补	5.00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	陕西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发布2019年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通知
瑞联新材/渭海泰公司/瑞海泰公司	其他补助	9.13	-	-

注：以上各项政府补助均已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上述政府补助均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公司2020年度的利润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助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2020年度损益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3日

西安瑞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 002387

证券简称: 维信诺

公告编号: 2020-139

##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

2. 本次减持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日，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

3. 本次拟减持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此前承诺的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集体资产公司的股份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减持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

特此公告。

维信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四日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股份数量

股份数量